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5-080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新城展园路398号南郊宾馆；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总经理Jun Xu（徐俊）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46人，代表股份3,273,191,5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828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1,985,129,4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201%；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842人，代表股份1,288,062,1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08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841人，代表股份807,818,5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97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546,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839人，代表股份807,272,1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89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0日），公司总股本为6,637,984,837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9,081,952股，在计算股东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体表决情况为：

3,255,314,52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38%；

17,739,04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19%；

138,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789,941,51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870%；

17,739,04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59%；

138,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属于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获得通过。

2、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为：

3,186,853,00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623%；

64,998,405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58%；

21,340,161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2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721,479,99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121%；

64,998,405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462%；

21,340,161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17%；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以上，获得通过。

3、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为：

3,255,053,56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59%；

16,910,204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66%；

1,227,8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789,680,55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47%；

16,910,204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33%；

1,227,8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0%；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以上，获得通过。

4、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为：

3,255,194,22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02%；

16,932,24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73%；

1,065,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789,821,21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721%；

16,932,24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60%；

1,065,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8%；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以上，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为：

3,254,501,86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90%；

17,354,004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02%；

1,335,7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789,128,85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64%；

17,354,004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83%；

1,335,7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3%；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属于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为：

3,254,050,92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52%；

17,882,44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63%；

1,258,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788,677,91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306%；

17,882,44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37%；

1,258,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8%；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属于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为：

3,253,765,02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65%；

18,090,04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27%；

1,336,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788,392,01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952%；

18,090,04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94%；

1,336,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4%；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属于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薪酬与考核制度＞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为：

3,253,965,22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26%；

18,732,34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23%；

494,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788,592,21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200%；

18,732,34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89%；

494,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2%；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属于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为：

3,254,652,22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36%；

17,594,14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75%；

945,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789,279,21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050%；

17,594,14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80%；

945,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0%；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属于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获得通过。

10、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为：

3,255,514,52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99%；

17,341,34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98%；

335,7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790,141,51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118%；

17,341,34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67%；

335,7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6%；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为：

3,252,416,42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53%；

19,329,44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05%；

1,445,7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787,043,41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282%；

19,329,44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28%；

1,445,7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0%；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属于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为：

3,255,365,827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54%；

16,723,64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09%；

1,102,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789,992,81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933%；

16,723,64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02%；

1,102,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4%；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属于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安洲、盖一尘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2025-037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3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31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62号侨鑫国际金融中心13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31日

至2025年12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重庆嘉威啤酒有限公司签订《调解协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2025年12月15日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一键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32	重庆啤酒	2025/12/24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有效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有效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会的必备条件。

4、登记时间：2025年12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

5、会议登记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62号侨鑫国际金融中心13层

6、邮编：510623

六、其他事项

1、参加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召开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62号侨鑫国际金融中心13层

3、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证券事务代表李晓宇女士

联系电话：4001600132

传真：020-28016518

邮箱：CBCSMIR@carlsberg.asia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重庆嘉威啤酒有限公司签订《调解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无效授权。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25-035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北京时间2025年12月15日下午5点45分在广州办公室以现场加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间。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Jo?o Abecasis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参与表决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与重庆嘉威啤酒有限公司签订《调解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暨拟签订＜调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6号）。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037号）。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一项议案将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25-036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 暨拟签订《调解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重庆嘉威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威”）拟在二审阶段达成调解，如顺利达成调解，则诉讼程序将以调解结案。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市公司为上诉人，原审本诉被告，原审反诉原告。

3. 涉案的金额：本诉原告嘉威诉本诉被告合同纠纷，一审判决判令上市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嘉威支付353,063,502.24元，驳回嘉威其他诉讼请求及公司反诉请求。上市公司上诉请求为，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或发回重审；其中改判请求为：驳回嘉威的全部诉讼请求，支持上市公司的反诉请求。

4. 拟签署的《调解协议》主要内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向嘉威一次性支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前的全部款项差结算款人民币1亿元（不含税）；就上市公司与嘉威2026年至2028年期间产品包销方面的合作方式进行约定，以及约定嘉威分红等相关事宜。

5.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根据《调解协议》约定，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经与审计机构沟通，公司下属实施该包销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拟将以前年度基于本案一审判决计提的预计负债25,402.92万元冲回，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拟计提一次性支付的量价差结算款等负债21,692.37万元。上述会计处理预计增加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3,710.5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07.96万元。

6.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调解协议》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7.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参股公司嘉威就其与公司的合同纠纷，于2023年10月11日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提交《民事起诉状》。上市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收到重庆五中院下发的《民事起诉状》副本，本案案号为（2023）渝05民初232号。公司已及时披露了涉诉信息（详见《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1））。

本案案件一审于2024年9月4日进行证据交换，公司当庭提交《民事反诉状》（详见《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0））。

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收到一审判决后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高院”）提起上诉。（详见《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2）及《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0））。2025年4月17日，重庆高院受理该案（案号为：（2025）渝民终87号）。

在重庆高院的调解下，双方协商拟签订《调解协议》。《调解协议》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将在取得股东会批准后签署该协议，以及为执行该协议，公司与嘉威、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重庆钰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相应签署与《调解协议》主要内容一致的《调解框架协议》。如顺利达成调解，则诉讼程序将以调解结案。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为彻底解决公司与嘉威本次诉讼涉及的合同纠纷，即双方2007年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2009年签署的《产品包销框架协议》、2016年的《补充协议》《产品包销备忘录》、2019年的《备忘录二》《备忘录三》及为履行该等协议和备忘录而签署和/或形成的所有会议纪要、会谈备忘等文件（以下统称“包销协议文件”）的履行而产生的争议，在重庆高院的调解下，双方进行了协商并拟签订《调解协议》。《调解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量价差结算款的支付和历史索赔主张放弃

1、本《调解协议》生效后10日内，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向嘉威一次性支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前的全部量价差结算款人民币1亿元（不含税）。

2、本《调解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对外宣称其他方存在对包销协议文件的违约行为。公司及嘉威双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就包销协议文件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嘉威曾主张过的发酵液、内部调拨、代加工、外购酒以及公司可能主张的销售费用、咨询服务费等事项）而向对方提出任何索赔主张。

（二）包销协议文件剩余期限（2026-2028年）双方合作方式

1、自2026年1月1日起，嘉威与公司按照以下约定的固定量及对应固定平均采购价的方式执行，即量不再绑定上市公司及其分/子公司，采购价亦不再参考上市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的平均净酒水价格。包销协议文件原约定的有关量、价、包销范围、新增产能优先权等的内容不再执行。

2、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向嘉威采购的啤酒量（即包销量）固定为每年14.26万千升，平均采购价4000元/千升（不含增值税），按年度结算多退少补。但对于未实际完成的包销量，仍按照第3项约定的标准补偿。

3、如嘉威年度实际销量未达到14.26万千升，则公司应在次年的3月31日前应对上一年度的包销量差额进行补量（即“补量”），该补量由公司在次年的第一季度内进行。如果嘉威次年第一季度实际销量与该季度计划总量存在差额，那么，“补量”数量以该次年第一季度计划总量中计划“补量”在第一季度计划总量中的占比乘以第一季度实际总量为准，但不超过第一季度计划总量中的“补量”。

公司未在次年第一季度补足前一年度的应补量，公司按现金方式补偿，补偿方式为：（1）如未达到11万千升（包括本数）的量，补偿标准阶梯式计算：11万千升减实际销量部分，每千升2,500元；14.26万千升减11万千升部分，每千升1,800元。（2）如超过11万千升但不足14.26万千升的差额部分，补偿标准为每千升1,800元。该现金补偿公司应在次年4月30日前补偿完毕，补偿金额不含增值税。

4、公司应根据嘉威现有的产能情况及产品结构合理安排采购量，每年的6-8月包销量可超过1.7万千升但最高不超过1.9万千升，其他月度不超过1.7万千升。如嘉威没有完成公司合理安排的订单量，未完成的订单量应计入公司当年应当完成的包销总量中（即嘉威未完成的量计入包销总量但不结算货款），但公司应提前三个月向嘉威提供滚动计划。

5、自2026年1月1日起，嘉威不再就包销啤酒向公司支付或对外承担运费或销售费用。

6、公司（包括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嘉威（包括重庆钰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签订和形成的有关包销协议文件的有效日期均于2028年12月31日截止，到期后均不再继续执行。但如双方在2028年12月31日前未按照本协议履行完毕相应权利义务的，相应的权利义务应按调解协议约定履行完毕才终止。

7、2028年12月31日包销到期后，双方不再合作。为解决后续瓶箱及押金平稳交接，双方应于包销终止前6个月内就瓶箱处理及嘉威退回公司瓶箱押金的后续事项进行协商。

（三）其他安排

1、嘉威应在2026年4月期间召开股东会就2024年至2025年经审计的未支付股利分配进行决议，并于2026年5月31日前分配股利；此外，双方就2026-2028年度分红相关事宜等内容作出约定。

2、嘉威于《调解协议》生效后15日撤回对大渡口区人民法院（案号为：（2024）渝0104民初6639号）的诉讼。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调解协议》约定，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经与审计机构沟通，公司下属实施该包销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拟将以前年度基于本案一审判决计提的预计负债25,402.92万元冲回，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拟计提一次性支付的量价差结算款等负债21,692.37万元。上述会计处理预计增加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3,710.5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07.96万元。

上述影响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续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5-临076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12月15日上午10:30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尹俊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收购石河子市诚通油气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石河子市诚通油气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油气”）100%股权，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收购的评估机构，以202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诚通油气全部股权账面价值为1,287.09万元，评估价值为2,149.29万元，评估增值862.20万元，增值率66.99%。因此，本次拟以评估价值2,149.29万元收购诚通油气100%股权。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临077《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收购石河子市诚通油气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调整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对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投资决策委员会	尹俊涛（主任）、易茜（召集人）、张高峰、米文莉	尹俊涛（主任）、易茜（召集人）、张高峰、米文莉、姚玉桂、张伟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5-临077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收购石河子市诚通油气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燃气”）以现金2,149.29万元收购石河子市诚通油气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油气”）100%股权。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5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受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及提升竞争力，进一步扩大相关业务的市场占有率、经营规模和市场影响力，以确保实现企业未来长远的发展目标。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源燃气以现金方式收购诚通油气100%股权，公司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以202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诚通油气全部股权账面价值为1,287.09万元，评估价值为2,149.29万元，评估增值862.20万元，增值率66.99%。本次以评估价值2,149.29万元收购诚通油气100%股权。

上述收购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石河子市诚通油气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经七路40号

法定代表人：林力

注册资本：1,2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4日

经营范围：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燃气汽车加气经营；成品油零售（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家用电器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自然人林力、谢云贵、母刚分别持有80%、10%、10%的股权。

2、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诚通油气一年及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973.38	2,992.57
负债总额	1,686.30	1,780.06
所有者权益总额	1,287.08	1,212.51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1,956.87	1,110.11
净利润	86.12	9.88

数据来源：诚通油气2024年度审计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审计单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经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诚通油气全部股权账面价值为1,287.09万元，评估价值为2,149.29万元，评估增值862.20万元，增值率66.99%。本次以评估价值2,149.29万元收购诚通油气100%股权。

三、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天源燃气拟与诚通油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相关协议内容以最终签署协议为准）：

1、合同主体

甲方（转让方）：林力

乙方（转让方）：谢云贵

丙方（转让方）：母刚

丁方（受让方）：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

戊方（目标公司）：石河子市诚通油气能源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诚通油气100%股权

3、转让价格：人民币2,149.29万元

4、股权转让价格及价款支付方式

（1）甲乙丙丁共同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拟收购石河子市诚通油气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下称“《资产评估报告》”）作为本协议标的公司评估及交易定价的依据附件。协议各方均认可《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149.29万元。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2,149.29万元。

（2）丁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将股权转款支付给甲乙丙三方：

丁方已于2025年1月5日向甲方支付240万元定金、向乙方支付30万元定金、向丙方支付30万元定金，合计支付定金300万元，本协议签订后该款项转为股权转让款。

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并生效后十个工作日，丁方支付股权转款至总额30%的，即支付344.787万元（大写：叁佰肆拾肆万柒仟捌佰柒拾元整）。向甲方支付275.8296万元，向乙方支付34.4787万元，向丙方支付34.4787万元，甲乙丙三方收到款项后向丁方出具收款收据。

丁方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后各方即开始交接，甲乙丙三方有义务委派管理人员与丁方进行交接，配合丁方人员对目标公司进行资产盘点，完成包括但不限于资产交接、经营权交接、财务及工